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85號

異議人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旻憲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王一新間本票裁定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；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之規定；第484條第1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；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；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、2、3項、第484條第2項、第490條第1項、第495條後段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於民國114年7月3日對本院於同年6月25日所為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同年8月21日裁定(下稱原裁定；原裁定之當事人欄誤載異議人為相對人，應為抗告人)以異議人逾期未繳納抗告費為由而駁回其抗告，異議人不服，再對原裁定提起抗告

01 即異議；惟查，異議人於同年8月20日已依本院所開立之繳
02 費單繳費，並於同年月27日始入帳，有本院規費繳款單、案
03 件繳費狀況查詢單等影本及本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可稽，是
04 原裁定未及審酌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6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